

香港

香港觀塘
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 +852 2341 1444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臺灣稅收制度簡介

一、 引言

臺灣稅制是臺灣稅收法規和稽徵管理制度的總稱。臺灣現行的稅收從稅收收益權歸屬可區分為國稅及地方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兩種級別。

國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和贈與稅、貨物稅、營業稅、煙酒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關稅、礦區稅。

地方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包括土地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印花稅、車船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特別稅。目前臺灣稅收收入占整體收入約達 70%，並以所得稅為最重要的稅種，占稅收收入約 40%，其次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與貨物稅。

二、 所得稅類別

所得稅根據納稅人類別分為兩種，即針對個人納稅人的綜合所得稅及針對營利事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綜合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1、 居民納稅人（居住者）

凡有臺灣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臺灣來源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稱臺灣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指下列兩種：

- （1）在臺灣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臺灣境內者；
- （2）在臺灣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居民納稅人應於次年度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將其配偶及扶養親屬之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申報。

2、 非居民納稅人 (非居住者)

個人在臺灣境內無住所，而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係為非居住者。非居住者取得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係以就源扣繳方式履行納稅義務，就源扣繳不能列報前述免稅額及扣除額。非居住者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則應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

若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境內居留天數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 (非居住者居住國家與臺灣訂有租稅協定者，一般可延長至 183 天)，其自臺灣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可不視為臺灣來源所得。

3、 稅率

綜合所得稅之稅率係採超額累進稅率，2020 年度稅率結構如下：

2020 年度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		
級距 (新台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 (新臺幣元)
0-540,000	5%	0
540,001-1,210,000	12%	37,800
1,210,001-2,420,000	20%	134,600
2,420,001-4,530,000	30%	376,600
4,530,001 以上	40%	829,600

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

1、 課稅範圍

總機構在臺灣境內之營利事業 (含外商在臺子公司)，應就臺灣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來自臺灣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臺灣使領館或其他經臺灣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臺灣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總機構在臺灣境外之在臺營利事業 (例如：外商在臺分公司)，而有臺灣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在臺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灣公司組織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非公司組織得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營利事業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之認列，稅法與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不一致時，應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

2、 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 (新臺幣元)	
所得額級距	稅率
120,000 元以下	免稅
超過 120,000 元	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3、 虧損扣抵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包含外國公司在臺灣之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臺灣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進行核課。

五、 關稅

臺灣關稅係依「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規定徵收之。目前臺灣的關稅機制，包含進口貨物之估價及稅則分類，係採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及 WCO 制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 HS）等規定。臺灣關稅係以從價稅為主，從量稅及複合稅為輔，從價關稅完稅價格之決定則以交易價格為主。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臺灣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六、 印花稅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之印花稅憑證課徵範圍有：

1、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每件按金額 4‰，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2、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3、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每件按金額 1‰，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公契)。每件按金額 1‰，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七、 貨物稅

對稅法規定的特定貨物，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由納稅的製造廠商或進口商繳納，所納稅款可計入貨物銷售價內，最後由消費者負擔。應稅貨物包括糖類、飲料、油氣類、化妝品、電器類、車輛類等共 39 個品目。最低稅率（天然氣）2%，最高稅率（甲類化妝品）80%。按不含稅價格計算完稅。對出口貨物實行退稅。

八、 證券交易稅

對買賣有價證券依實際成交價格向出賣證券人課徵的一種特種稅收。稅率分兩種：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表明權利的證書、憑證，稅率為成交金額千分之三；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稅率為成交金額千分之一（但目前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之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課徵）。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稅率為成交金額千分之一（如：臺灣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等）。

九、 土地增值稅

在土地所有權轉移時，就其土地自然漲價總額徵收。納稅人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係按土地漲價倍數依累進稅率課徵之。目前其累進稅率 20%、30%及 40%，其持有土地期間在 20 年以上者，並可適用減徵之規定。另土地所有權人出售符合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可按 10%優惠稅率課徵。

十、房屋稅

房屋稅以在臺灣境內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1、 房屋未設有典權者，為房屋所有人。
- 2、 房屋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之房屋，為共有人，並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如不為推定，則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3、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為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如無使用執照者，為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如無建造執照者，為現住人或管理人。
- 4、 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 5、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准用上開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房屋稅係以房屋現值，按房屋使用情形所應適用的稅率予以課徵。房屋現值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核定。

十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在臺灣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及勞務，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按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特銷稅係以「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為稅基，稅率為 10%，但銷售不動產按持有期間長短分級課徵，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移轉者，稅率為 15%；持有期間逾 1 年至 2 年以內移轉者，稅率為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times 10\% (\text{或 } 15\%) = \text{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納稅額}$$

十二、遺產稅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課稅財產時價，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為計算基準。被繼承人之免稅額目前為新臺幣 12,000,000 元，各項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另被繼承人在臺灣境內之投資，如符合「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之規定，於遺產中經審定之投資額部分，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估定之價值，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

目前臺灣遺產稅的計算公式如下：

遺產稅應納稅額 = (課稅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扣抵稅額及利息。

課稅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50,000,000 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0,000
超過 100,000,000	20%	7,500,000

十三、贈與稅

一般而言，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贈與稅係以贈與人贈與時之課稅財產時價，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為計算基準。每位贈與人每年之免稅額為 2,200,000 元。而贈與人捐贈給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

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遺產稅的計算公式如下：

贈與稅應納稅額 = (課稅贈與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課稅資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25,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超過 50,000,000	20%	3,750,000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務範圍



聯系我們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 +852 2341 1444
 電郵: info@kaizencpa.com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142號
 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絲絲閣
 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英國倫敦
 英國薩裏郡新馬爾登高街
 39-41號2樓202室
 郵編: KT3 4BY
 電話: +44 20 8144 6466